

骂蠡港路（隐秀路—会友路）新建工 程第三方监测

(招标编号：WXJK202504005-X02)

招标文件

招标人：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6年1月16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7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6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详见外网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梁溪区清扬路228号地铁大厦 联系人：仓莉 电话：0510-8196009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滨湖区建筑西路599-4（4号楼）六楼601室 联系人：胡启芳、曹婧菲 电话：0510-85169189
1.1.4	招标项目名称	<u>骂蠡港路（隐秀路—会友路）新建工程第三方监测</u>
1.1.5	项目建设地点	<u>无锡市</u>
1.1.6	项目建设规模	<u>见招标公告。</u>
1.1.7	项目投资估算	<u>见招标公告。</u>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u>见招标公告。</u>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u>见招标公告</u>
1.3.2	服务期限	计划服务期限： <u>300日历天</u> ，具体开工日期以业主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1.3.3	质量标准	<u>合格。</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u>见招标公告</u>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u>见招标公告</u>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u>详见总则条款“1.4.3”</u>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 分包金额要求: /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u>《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u>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u>2026年1月22日上午11: 00前。</u>
		形式: “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以答疑澄清文件发出。
2.2.3	招标人答疑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u>2026年1月23日下午17: 30前。</u>
		形式: “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生成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修改将通过“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 自行关注系统内答疑澄清文件
		形式: “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生成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u>投标人服务业绩（如有）、项目组人员配备、其他投标所需资料</u>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u>6%</u>
3.2.3	报价方式	<u>所有投标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单位为元,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u>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 <u>709350元</u> ; 投标报价超过上述最高限价的, 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u>/</u>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p>投标担保的形式：（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必选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必选项）</p> <p>其他形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保险机构保单（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input type="checkbox"/> 担保公司保函（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用承诺（可选项，根据苏政务办发〔2023〕29号文及锡信用办〔2023〕10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担保金额：人民币 <u>1</u> 万元</p> <p>递交方式和要求：（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p>方式1、采用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p> <p>账户名称：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永丰支行</p> <p>银行账号：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下载页面—保证金信息”查看本标段对应的相关信息。</p> <p>方式2、采用银行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满足银行规定的申请条件。</p> <p>②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p>
3.4.1	投标担保	

	<p>证，出函银行免收保函手续费的，提供出函银行开具的免收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p> <p>方式3、采用保险机构保单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满足保险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p> <p>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geq_____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3.3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p> <p>③保险机构保单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单（保单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险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否则无效。保单的承保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单扫描件或电子保单、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险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险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单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单核验方式；保单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保单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p> <p>方式4、采用担保公司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满足担保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p> <p>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geq_____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3.3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p> <p>③担保公司保函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函手续费必须从投</p>
--	--

	<p>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否则无效。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p> <p>方式5、采用信用承诺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按招标文件附件要求签署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p> <p>②具有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2023版）》（苏信用办发〔2023〕8号文）评定为AA级及以上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信用报告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并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p> <p>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和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p> <p>其他要求：1、具体以《投标保证金缴退或保函（保险）办理指南》为准，投标电子保函使用咨询电话，国泰新点软件服务咨询：4009980000。2、（1）以保证金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投标保证金确认函》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投标担保情况”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2）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有效的电子保函（保单）文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3）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有效的保函（保单）文件扫描成电子版本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4）开标现场能查到的投标保证金以开标现场系统审查为准，开标系统内查询不到的或者异常的具体由评标委员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3、若需提交保函（保单）原件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为：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无锡市观山路199号市民中心12</p>
--	--

		号2楼开标室6），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担保的情形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4)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5) 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见招标公告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年/月/日至/年/月/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年/月/日至/年/月/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B)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1.1(B)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网上投标上传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使用无锡市建设工程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生成有JSTF后缀形式的文件，用于网上递交。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u>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无需提供纸质资料。</u>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6年2月9日上午09时30分</u>
4.2.2(B)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u>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u>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5.1(B)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楼开标室6（无锡市观山路199号无锡市市民中心12号楼2楼） 注：投标人也可通过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本周项目开标

		日程安排”模块、开标当天于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无锡市观山路199号市民中心12号楼2楼）电子显示屏查阅本标段开标室。不见面开标须知：开标当日，投标人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5.2	开标程序	<p><u>详见附件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及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u></p> <p><u>投标人下载支付招标文件时务必填写准确完善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远程解密人员）联系人姓名以及座机、手机号，并于开标当天保持手机畅通以及确保CA锁在身边以便开标时进行远程解密。若因无法联系到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引起的无法解密或者无法询标等事宜以及CA锁不在身边引起的无法解密等事宜，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解密开始时间一般为开标后5分钟左右。</u></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人</u> 其中招标人代表 <u>1人</u> ，专家 <u>4人</u> ；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3人</u>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u>交易中心、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u> 公示期限：不少于3 日
7.3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其格式为保险公司保单或公司担保或现金或不可撤销的银行履约保函</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合同含税总价的10%</u>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详见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操作手

		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u>1、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招标，投标人须知中内容按B条款执行。</u> <u>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项目，招标文件中如有不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模式的内容以《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为准。开标流程详见附件《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及《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u></p> <p><u>2、本项目技术标为暗标，采用暗标形式，投标文件正文不准放暗标的投标内容，须按下列格式编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技术标内容不得出现彩色文字；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关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u></p> <p><u>3、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1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u></p> <p><u>4、关于询标的约定：（一）目前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7.0的在线询标功能处于试运行阶段，本工程评标过程中，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评标委员会可自行选择是否采用在线询标：1) 选择采用在线询标：评委会负责人系统中发出澄清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系统中收到代办事项后，通过短信提醒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授权委托人通过短信回复其是否具备在线答复澄清的条件（电脑、网络、CA锁等）。如具备条件，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系统中核发澄清，投标人收到澄清要求的30分钟内必须在会员系统中完成在线澄清答复，答复方式参照附件《投标人在线澄清答复操作提示》；如不具备条件，则转为线下询标。2) 选择不采用在线询标：采用线下询标。线下询标方式：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必须在接到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电话或短信通知的30分钟内作出答复，答复方式如下：短信回复，回复内容中须注明单位名称及回复人姓名。（二）若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未按上述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相应答复，则视为默认</u></p>

	<p><u>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u></p> <p><u>5、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u></p> <p><u>6、异议提出的方式：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u></p> <p><u>7、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wuxi.gov.cn/wxsggzyjyzxzl/jyxx/jsgc/index.shtml找到“网上不见面开标”模块）进行签到并填写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并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开评标与中标后的业务联系，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u></p> <p><u>8、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项目，招标文件中如有不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模式的内容以“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为准。</u></p> <p><u>9、解密时间：投标人应当在60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u></p> <p><u>10、根据《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号）规定的优惠减免政策，对进入公共资源交易机构开展交易的中小微企业，交易服务费减按80%收取。中小微企业认定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填写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上传至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u></p> <p><u>11、本项目开标、评标整个招投标过程均由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公证处全程参与。</u></p> <p><u>12、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具体包括企业的各类资质证书、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内信息为准，必须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内挑选，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如未能及时更新和完善，由此造成的</u></p>
--	---

		<p><u>不良后果自负。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网址：</u></p> <p><u>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请各</u></p> <p><u>投标人及时完善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本文件要求的其他证书以及未办理 CA 锁的联合体成员单位的各类证书必须提供扫描件。</u></p>
11	档案管理	<p>项目档案资料管理</p> <p>1、中标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①工程完工后，中标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及质量必须满足发包人或产权单位档案管理部门要求，通过档案验收，并按要求完成档案移交工作。②按照发包人或产权单位档案管理部门的文件移交规定，中标人须对档案文件进行文件分类和编号。③中标人对工程资料管理的依据性文件：a) 《无锡地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档案管理细则》；b) 有关的国家、无锡市地方法律、法规。c) 产权单位关于档案移交的相关规定；d) 中标人根据无锡经开公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内部系统进行归集备案归档。</p> <p>2、中标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档案文件原件一套；实时收集系统上传电子档案文件一份，若有新要求按最新要求执行（需移交其他产权单位的竣工档案套数，按其规定执行）。</p> <p>3、中标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中标人承担。</p> <p>4、中标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备案前二个工作日（主线项目不得晚于档案专项验收前一个月），并确保档案专项验收一次性通过。</p> <p>5、中标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电子。</p> <p>6、在项目工程款项合同支付85%阶段起，无建设公司安全质量部出具的档案移交书，将暂停该工程费用的支付。</p> <p>7、未通过档案验收的项目不得进行项目竣工验收及评优。</p>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服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

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3)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服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服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

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

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

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担保；
- (5) 服务费用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服务方案；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担保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服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服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担保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担保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担保格式递交投标担保，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担保，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担保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担保。投标担保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担保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担保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投标人服务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服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服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服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1.4.1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件、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件、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6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A) (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3 (B)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A)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本项目不适用）

4.1.1 (B)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2.2 (A)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2 (B)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4 (A)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 4.2.4 (B)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 4.2.5 (A)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2.5 (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A) (本项目不适用)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B)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详见《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

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招标人继续定标还是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具体要求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异议提出的方式：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

7.3 定标

按照评标办法的规定。

7.4 中标候选人公示

按照评标办法的规定。

7.5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6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7 履约担保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7.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

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

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1.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见招标公告
	资质要求	见招标公告
	业绩要求	见招标公告
	项目负责人要求	见招标公告
	财务要求	见招标公告
	信誉要求	见招标公告
	其他要求	见招标公告
	联合体要求（若有）	见招标公告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的情形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担保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评分细则

一、主要评分项目

- 1、经济评分 满分40分
- 2、商务评分 满分10分
- 3、技术评分 满分50分

(一) 经济标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最高得分
1	投标报价	<p>本次招标设最高限价，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否决投标处理。</p> <p>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p>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评标基准价=$A \times K$，K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值取值范围：95%、96%、97%。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p> <p>评标价格得分计算方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计算算术平均值A时，若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取所有的有效投标文件评标价算术平均值A，若7≤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10家，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 2. 当投标人的有效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有效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的1%，扣0.6分；有效评标价每低于基准价的1%，扣0.4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4. 本评标办法中，有效投标文件均指进入投标报价评审环节且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40

(二) 商务标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最高得分
	企业业绩	<p>投标人在满足业绩资格条件的基础上，投标人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往前5年整（2021年1月16日-2026年1月16日）增加完成过1项合同金额≥40万元的第三方监测项目业绩得2分，最高得2分。</p> <p>备注：项目业绩证明材料：①业绩：须提供（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报告）或（合同协议书+业主证明盖章件）；②竣工验收报告/业主证明（需合同签署单位出具）：需明确反映完工时间；③业绩时间：以提供的业主完工证明或竣工验收报告所载时间为准；④类似工程金额以合同上的总金额为准。（业主证明需合同签署单位出具）</p>	2
1	项目负责人业绩	<p>在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往前5年整（2021年1月16日-2026年1月16日）以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身份承担过1项合同金额≥40万元的第三方监测项目业绩得2分，最高得2分。</p> <p>备注：项目业绩证明材料：①业绩：须提供（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报告）或（合同协议书+业主证明盖章件），如合同协议书与竣工验收报告（或业主证明）内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前后不一致，需提供经建设单位批准的相关变更材料；②竣工验收报告/业主证明（需合同签署单位出具）：需明确反映完工时间；③业绩时间：以提供的业主完工证明或竣工验收报告所载时间为准；④类似工程金额以合同上的总金额为准。（业主证明需合同签署单位出具）</p>	2
2	机构配置及人员	<p>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以及（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或注册测绘师职业资格）得2分，本项目最多得2分。</p> <p>注：以上人员应附有效期内的①本人身份证件；②资格证书；③职称证件；④2025年10月至2025年12月内附缴费清单的《职工养老保险手册》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缴费证明扫描件。</p>	2
		<p>监测人员配备：监测人员不少于3人（不含项目负责人），得0.5分；所有监测人员均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0.5分；所有监测人员均有省级（含）以上城市轨道交通质量安全培训合格证书的得1分，本项目最多得2分。</p> <p>注：以上人员应附有效期内的①本人身份证件；②合格证书；③职称证件；④2025年10月至2025年12月内附缴费清单的《职工养老保险手册》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缴费证明扫描件。</p>	2
3	管理体系认证	<p>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第三方认证证书，有一个得0.5分，三个均有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p> <p>注：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p>	2

合计	10
----	----

(三) 技术标(暗标)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最高得分
1	工作大纲和实施方案	针对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监测内容和监测要求而制定的工作大纲、监测实施方案可行、可靠、合理。优[9-10]；良[8-9)；一般[7-8)；无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10
2	信息化监测和成果反馈	监测成果反馈流畅、快捷，监测报告的形式设计可读性强，支持材料充分，能全面地反映监测成果和对工程的指导意义。优[4.5-5]；良[4-4.5)；一般[3.5-4)，无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5
3	对所监测项目的认识	认识全面、针对性强、措施具体。优[4.5-5]；良[4-4.5)；一般[3.5-4)，无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5
4	监测工作应具备的设施	满足本项目监测工作需要的配备（测量仪器、监测设备、办公用品及设备齐全）。优[4.5-5]；良[4-4.5)；一般[3.5-4)，无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5
5	对本项目 的理解和技术建议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对监测工作的实施方案和工作分解、为提高本项目质量和技术水平提出建设性的技术建议，根据不同的施工阶段提出有建议的实施方案，且大部分切实可行。优[4.5-5]；良[4-4.5)；一般[3.5-4)，无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5
6	工作计划和后续服务	有工作计划，工作计划的实施、安排能够满足施工监测需求，具备后续跟踪服务和及时响应的能力。优[4.5-5]；良[4-4.5)；一般[3.5-4)，无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5
7	质量管理体系、安全保 证措施	质量管理体系完整，质量措施合理，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监测过程中的生产作业、管理、防护等安全措施针对性强，措施具体。优[4.5-5]；良[4-4.5)；一般[3.5-4)，无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5
8	协调工作	视协调工作的及时性、有效性得分，优[4.5-5]；良[4-4.5)；一般[3.5-4)，无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5
9	合理化建议	对项目实施、管控的合理化建议，优[4.5-5]；良[4-4.5)；一般[3.5-4)，无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5

	4) , 无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合计	50
备注		注：技术标评审时，被评标委员会认定存在重大偏差或无相应内容的不得分，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项满分的 70%。由各评委单独打分，去掉一个评委最高得分去掉一个评委最低得分后，取其他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若出现小数点则通过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作为投标人设计方案的最终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经济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经济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清标）

3.1.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一）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二）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三）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四）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1.2.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3.2. 初步评审

3.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作为评标价格。

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2.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3.4款的规定进行。

3.2.6.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签名；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5)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 (8)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9)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0)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11) 电子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格式不一致而无法导入计算机评标系统；
- (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把数字证书加密锁加密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 (15)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 (16)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 (17)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8)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
- (19) 服务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20)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资料，与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公示的实质内容不一致的；
 - (21) 投标文件中未提交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诚信承诺书》的。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经济部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C；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投标人得分=A+B+C。

3.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推荐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

量时，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4. 评标结果公示

4. 1. 招标人应当在评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对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4. 2. 对评标结果的异议的提出和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

4. 3.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提出。异议成立，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递补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不依次递补其他中标候选人而选择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类别: 工程 服务 其他

合同编号:

骂蠡港路（隐秀路—会友路）新建工程第三方监测

合同文件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 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监测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骂蠡港路（隐秀路—会友路）新建工程第三方监测

工程规模：骂蠡港路位于无锡市经开区，无锡市妇女儿童医疗保健中心西侧，北起隐秀路，南至会友路，道路全长约520m。本工程分为地面道路和地下道路两部分。地面道路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设计速度30km/h，全长约520m，红线宽12-22.5m，双向两车道。会友路北侧展宽段地面道路宽16.5m，会友路南侧展宽段地面道路宽22.5m。地下道路主要包含U槽段结构及暗埋段结构，U槽结构全长约180m，暗埋段结构全长约194m，设计速度30km/h，红线宽约10m，基坑工程安全等级为二级及以上。

工程地点：江苏省无锡市

工程计划开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具体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工程计划竣工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具体以实际竣工日期为准）

二、合同名称、范围及内容

合同名称：骂蠡港路（隐秀路—会友路）新建工程第三方监测

合同范围：骂蠡港路（隐秀路—会友路）新建工程第三方监测，工作内容如下：工程范围内和施工影响范围内周边的第三方监测和监测管理，现场巡视，建设期结构稳定性监测，风险平台第三方数据录入等内容。

合同内容：详见附件《管理与技术要求》。

合同服务期：_____日历天。

三、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元整(¥: ____元)，其中增值税税前总价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元整(¥: ____元)，增值税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元整(¥: ____元)（增值税暂按增值税税前价的6%计取，合同执行期间按国家政策适时调整）。本合同最终价款以各方审定结果为准。

本合同采用税前固定单价的计价方式，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因监测内容及频次发生变化、服务期改变、物价变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等因素而调整增值税税前单价。

四、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标准、规范要求。

五、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1)合同协议书

-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其附录
 - (4)合同澄清
 - (5)招标文件澄清及补遗
 - (6)招标工程量清单说明
 - (7)合同条件
 - (8)管理与技术要求
 -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投标文件（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外）
 - (11)招标文件
 - (12)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将相互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处，以上述排序在前者为准。除非合同另有约定，在投标阶段、评标阶段、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甲方与乙方签署与本合同有关的协议、补充文件、澄清文件、洽商、变更、纪要等亦构成合同组成部分，其优先解释顺序应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七、承诺

-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约定的第三方监测及服务业务，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 3. 甲方和乙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合同范围及内容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本协议中的措辞和用语与第二部分合同条件中所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合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无锡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其他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建设单位执正本壹份、副本柒份，审图单位执正本壹份、副本壹份。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_____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_____

签订日期：

合同条件

1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

1.1 词语定义

下列名称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 甲方：指与乙方签订骂蠡港路（隐秀路—会友路）新建工程第三方监测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2) 乙方：指与甲方签订骂蠡港路（隐秀路—会友路）新建工程第三方监测合同协议书且具有相应资质证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3) 承包人：指与甲方签订本工程施工合同协议书且具有相应工程承包资质等级证书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4) 监理人：指与甲方签订本工程监理服务合同协议书且具有相应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5) 监理工程师：指监理人在本工程施工项目上派驻的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和专业监理工程师等。

(6) 合同价款：指乙方在合同服务期内履行合同约定的全部职责，根据合同约定应获得的全部价款的总和。

(7) 合同条件：是甲方与乙方根据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本工程第三方监测合同订立需要，经协商达成一致，适用于骂蠡港路（隐秀路—会友路）新建工程 第三方监测的合同条件。

1.2 本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的语言为汉语。

1.3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由国家、江苏省、无锡市颁发的关于施工监测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1.4 监测工作的实施应当以相关技术规范为依据，具体见合同附件《管理与技术要求》。

1.5 如本合同当事人对本合同条件及其附件有关条款的理解有争议，应当按照合同所使用的词句、合同的有关条款、合同的目的、惯例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

2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2.1 中标后，甲方将向乙方免费提供如下开展第三方监测工作所需的文件及资料：

(1) 平面、高程控制网成果及监测有关资料。

(2) 提供工程观测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其他需要的图纸和相关工程信息

(3) 由承包人布设的监测点。

2.2 甲方应负责与承包、监理人协调，保证乙方的工作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

2.3 监测服务期间，乙方按合同规定提交的成果资料。

2.4 根据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相关款项。

2.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周提交一次监测情况及技术报告，特殊情况，提供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2.6 甲方有权审查乙方的第三方监测工作的监测方案及其监测频率是否满足附件《管理与技术要求》的规定。

2.7 甲方有权根据工程的具体情况要求乙方调整监测方案及监测频率。

2.8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其派驻机构中不称职或严重失职的人员。

2.9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安排监测工作，乙方人员必须满足工作需要。

2.10 其他： _____ / _____

3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3.1 乙方须严格遵守国家、行业或省、市现行的规范、规程、技术标准和有关规定及附件《管理与技术要求》对施工监测的有关规定进行第三方监测及现场服务工作，并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

3.2 乙方应独立完成本合同中约定的全部工作，不得转包或分包，否则将按违约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3.3 乙方在监测服务期间，不得承担受甲方所委托实施本第三方监测所涵盖的工程施工与监理服务的任何承包商与监理单位委托的监测工作，否则甲方将视情况予以通报并酌情处罚直至解除合同。

3.4 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文件及资料等工作依据后，应仔细阅读，如发现任何错误、失误或缺陷，应在发现后5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3.5 乙方须按投标文件配备项目组织机构成员。在合同期内，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若确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须提前7天向甲方提交申请且人员资质不低于原人员资质，经甲方批准后更换。乙方更换人员时，甲方有权按7.2.5款规定执行更换人员违约金。

3.6 如甲方认为乙方的人员不称职，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一周内必须按甲方的要求更换相应人员。乙方更换的人员应具备同等或更高的资质，并需获得甲方批准。拒绝更换时按

7.2.4款处理。

3.7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为本项目投入满足工程实际进度需要的各类监测仪器及设备。

3.8 乙方对进行本项目的第三方监测及现场服务工作所使用的技术方法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对其所有工作人员工作中的失误、疏忽、玩忽职守承担全部责任。

3.9 乙方进场进行第三方监测及服务工作前，需对其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并对其人员的安全负全责。

3.10 在整个服务期间，乙方应为其人员及设备购买工伤事故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及设备保险，并在甲方处备案，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3.11 乙方每周应至少向甲方提供一次监测情况及技术报告，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以满足施工质量、进度要求。情况特殊（例：承包商监测成果有误、建筑物形位误差较大时等）应及时专题报告。

3.12 参加分项、分部、（子）单位工程验收，出具监测报告和工作总结。

3.13 执行甲方所赋予的其他方面的职责和权限，并根据工作需要，为甲方提供技术咨询、资料解释、成果管理等。

3.14 根据第三方监测成果或者承包商监测成果分析工程项目存在安全隐患时，乙方应第一时间通知甲方。

3.15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及工程进度情况向甲方申请第三方监测费用。

3.16 乙方应建立相对独立的资料管理体系。（1）对所有监测报告、技术档案等资料及时分类、整理后存档。（2）做好监测台账和原始记录，并妥善保管好各类技术资料。

3.17 乙方应为第三方监测工作提供所需的全部劳务、设备、材料以及所有其他物品。

3.18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监测周报、月报及专题报告的所有权、著作权均属甲方，乙方有保密的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相关文件及数据提供给第三方。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一切文件、资料及乙方为甲方完成的成果资料，乙方有保密的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泄露或转让给第三方。

3.19 乙方需在本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全部完成后60天以内，完成结算资料的上报工作。

3.20 其他：按照甲方归档质量要求，对档案进行分类、组卷、扫描。

（1）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①工程完工后，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及质量必须满足甲方或产权单位档案管理部门要求，通过档案验收，并按要求完成档案移交工作。②按照甲方或产权单位档案管理部门的文件移交规定，乙方须对档案文件进行文件分类和编号。③乙方对工程资料管理的依据性文件：a) 《无锡地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档案管理细则》；b) 有关的国家、无锡市地方法律、

法规。c) 产权单位关于档案移交的相关规定；d) 乙方根据无锡经开公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内部系统进行归集备案归档。

(2) 乙方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档案文件原件一套；实时收集系统上传电子档案文件一份，若有新要求按最新要求执行（需移交其他产权单位的竣工档案套数，按其规定执行）。

(3)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乙方承担。

(4)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备案前二个工作日（主线项目不得晚于档案专项验收前一个月），并确保档案专项验收一次性通过。

(5)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电子。

(6) 在项目工程款项合同支付60%阶段起，无建设公司安全质量部出具的档案移交书，将暂停该工程费用的支付。

(7) 未通过档案验收的项目不得进行项目竣工验收及评优。

3.21 乙方需自行协调进机场范围内的手续办理。

4 监测服务期和进度安排

4.1 本工程具体监测服务期见合同协议书。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果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合同协议书规定的监测服务期，应相应延长监测服务期，并且不因监测服务期延长原因调整各项合价。

4.2 乙方应合理安排工作进度，以不影响工程建设进度的原则下进行监测工作，并按时提交成果资料。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的工程建设进度延误，甲方有权指令乙方加快工作进度并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若乙方不采取相应措施，将视作乙方严重违约，按违约条款7.2.6承担违约责任。

5 安全措施

在现场工作时，乙方应遵守政府有关部门、甲方及有关单位安全保卫制度，并对其人员的安全负责，乙方应对由于自己或其代理人的过错包括侵犯版权或发明权而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损失负赔偿责任。在作业现场，乙方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并应保障甲方免于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诉讼、争执、索赔、罚款。

6 合同总价及其支付

6.1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其中增值税税前总价为_____元，增值税为_____元，增值税暂按增值税税前价的6%计取，合同执行期间按国家政策适时调整。本项目合同总价最终以各方审定结果为准。

本合同增值税税前总价中已包含了完成 蜀蠡港路（隐秀路—会友路）新建工程第三方监测所需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服务费、交通费、办公设备及用品费、食宿费、监测设备使用维护费、聘用服务人员费、监测服务风险费、人员保险费、办公用品及设备费、理论分析费、对外协调费用、信息系统的数据输入费、可能需要从城市高程点及坐标点引测至本项目场地的工作、设备进退场、控制点的制安费、测绘、分析计算、编制成果费用、管理费、风险费、规费、税金（除增值税）、利润等全部费用。

6.2.1 监测工程量：按照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甲方等最终审批的监测方案进行。

6.2.2 基坑监测费用结算：基坑监测费用=基坑监测数量×单价。中标后可以优化监测方案，结算时，若每项实际发生的监测次数≤投标时监测次数的，以实际发生的监测次数进行结算；若每项实际发生的监测次数>投标时监测次数的，视为承包人为确保工程质量提供的优质服务，多出次数部分的费用不予计取。最终总结算价格不超过中标金额。

6.3 支付进度

(1) 预付款：在承包人递交履约保函并签订合同协议书且收到现场开工通知单后，发包人支付预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10%。

(2) 进度款：监测费按实计量支付，支付至实际完成监测工作量的60%；如有监测需要暂缓施工的，预付款、进度款等费用要按实际施工内容的比例及金额支付，即合同价-未施工部分造价对应的预付款、进度款金额。支付前，须经监理、甲方确认乙方的监测工作完成情况，确认后付款。如甲方认定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监测义务，则有权利拒绝支付监测费。

(3) 进度款：乙方在竣工验收后28个工作日内提交结算资料，并在提交最终报告，工程竣工验收后且出具审定单，并且乙方完成向甲方档案管理部门进行工程资料、结算资料归档，且根据审计审定结果将结算审定清单录入合同管理系统后；及无锡经开公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内部系统进行归集备案归档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90%。

(4) 尾款：工程竣工决算批复后3个月内付清结算余款。（延期支付合同款的利息甲方不承担）。

(5) 支付方式可采用转账、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等方式。由乙方提出申请，付款申请须附证明材料，经甲方审核后方可办理支付手续，甲方财务部门收到满足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再行付款。

6.4 甲方与乙方对合同价款支付发生争议时，按本协议书第7.4款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6.5首次付款，乙方须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满足要求的足额履约担保，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

付任何一笔款项。

6.6付款方式：转账、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等。

6.5如乙方需向甲方交纳违约金或罚款时，乙方完成违约金或罚款的交纳后方可支付各类款项。

7 违约和争议

7.1甲方的违约责任

7.1.1甲方未能及时向乙方提供开展第三方监测工作所需的文件及资料，造成第三方监测工期延误，由甲方承担。

7.1.2甲方未作好协调工作，致使乙方的工作队伍无法进入现场工作，造成第三方监测工期延误，由甲方承担。

7.1.3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造成第三方监测工期延误，由甲方承担。

7.2乙方的违约责任

7.2.1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工作进行违法转包或分包，一经发现须立即整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2%的违约金，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关系，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2.2违反本合同第3.3款规定，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承担受甲方所委托实施本第三方监测所涵盖的工程施工与监理服务的任何承包商与监理单位委托的监测工作，一经发现须立即整改，并向甲方支付5万元/次的违约金，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关系，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2.3合同期间，乙方在投标文件和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项目负责人和监测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更换并无须承担违约金：

①重大疾病住院治疗、部分或全部丧失劳动能力或民事行为能力；重大疾病的认定需三甲医院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②其他不可抗力需要更换人员；

7.2.4合同期间，乙方在投标文件和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项目负责人和监测人员因升职无法继续担任原职务的或因甲方要求更换不称职人员的，乙方须承担合同金额0.25%的违约金；乙方拒绝更换不称职人员，按擅自更换人员处理；

7.2.5合同期间，乙方擅自或事实上更换人员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或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1%的违约金。除前述原因外，经甲方批准更换人员，乙方须承担合同金额0.5%的违约金。

7.2.6合同期间，项目负责人需根据甲方通知按时处理相关事项，否则，乙方须承担1万元/次的违约金。

7.3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如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

行合同。

7.4 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上级主管部门调解；若仍不能达成一致，双方约定通过仲裁方式解决。仲裁机构为无锡仲裁委员会，仲裁地为无锡市。

7.5 本合同中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解决因本合同产生的纠纷所支出的律师费、公证费、仲裁费、鉴定费、保险费等费用。

8 不可抗力

8.1 除非合同另有约定，不可抗力系指甲方和乙方都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超出认识控制和防范能力的事件，这类事件使合同一方的履约已变得不可能。不可抗力可以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

8.1.1 战争、敌对行动（不论宣战与否）、入侵、外敌行动；

8.1.2 叛乱、革命、暴动或军事政变或篡夺政权，或内战；

8.1.3 暴乱、骚乱或混乱，但对于完全局限在乙方雇用人员内部并且是由于从事本工程而发生的事件除外；

8.1.4 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8.1.5 自然灾害（地震、洪水、海啸、飓风、超强台风、雷击等）。

8.2 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因此影响合同执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5天内，提供事件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解决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8.3 因合同一方拖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拖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9 履约担保

9.1 在签订合同前，乙方应按规定向甲方提交履约担保。若乙方不能按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担损失。

9.2 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履约保函、保险公司保险单、公司担保、现金等形式，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含税总价的10%。

乙方逾期提供履约担保超过15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担损失。

9.3 履约担保期限为合同履行整个期间，甲方不承担因工期延长而导致的履约担保增加费。

9.4 履约担保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或乙方违约应支付的违约金等。

9.5 乙方应保证履约担保项下的金额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即当因乙方过失导致履约担保项下的金额被用来补偿甲方损失时，乙方应随时补足差额。

9.6 其他：

10 合同生效、变更、中止、解除和终止

10.1 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0.2 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合同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10.3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0.4 甲方如果要求乙方全部或部分中止或终止合同，则应当在14日前通知乙方，乙方应当立即停止执行监测工作。

10.5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0.6 一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14日告知对方，通知达到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协议书第7.4款处理。

10.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清理和损害赔偿条款及争议的效力。

11 合同附件

附件1：管理与技术要求

附件2：廉政协议书

附件3：投标报价表

附件4：履约担保

附件5：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件6：中标通知书

附件7：项目组人员配备表

附件1：《管理与技术要求》

管理与技术要求

第一章项目概况

1. 工程概况

骂蠡港路（隐秀路—会友路）新建工程位于无锡经济开发区内，总体呈南北走向，北起隐秀路，南至会友路。项目分为地面及地下道路，地面道路全长约520米，红线宽度12—22.5米，地下道路全长约424米，红线宽度10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设计车速为30km/h。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管线、照明、交通等工程。

2. 工程范围

施工图纸范围内的第三方基坑监测、周边环境监测服务，具体内容为建设工程主管部门、监督部门要求的，由甲方指定的具有质量监控作用的第三方基坑监测项目、周边环境监测项目以及为工程验收提供依据的监测、观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巡视检查、围护结构顶部竖向位移、围护结构顶部水平位移、土体深层水平位移、支撑轴力、立柱竖向位移、地下水位、周边地表沉降、周边管线沉降、周边驳岸竖向位移、周边建筑物沉降、倾斜等内容。服务范围除以上工程监测工作外，还包括：

- (1) 对施工监测工作进行管理，确保施工监测工作符合相关监测规范及标准。
- (2) 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监测工作的协调，申报监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监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 (3) 在进行监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项目建设管理单位、建设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投标人需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此项协调工作的费用。

3. 服务周期

满足骂蠡港路（隐秀路—会友路）新建工程进度的要求。

第二章技术标准及工作要求

1. 总则

- 1.1 本技术条款适用于骂蠡港路（隐秀路—会友路）新建工程中的监测项目。
- 1.2 本篇“第三方监测技术标准及要求”规定了第三方监测单位在本合同执行中应遵守的技术标准、工作内容和要求。本项目的实施，除遵守本技术标准及要求外，还应符合国家、地方、行业现行规范、规程标准。
- 1.3 第三方监测单位必须按要求编制科学合理的监测实施方案，监测实施方案应进行专家论证，

并按论证审定后的方案实施。

1.4第三方监测单位应按要求及时进行各项监测数据的采集、处理分析、现场安全巡视及安全状态的评估、预警，通过信息平台及时报送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交监测报告和监测工作的总结分析。

1.5第三方监测单位在监测过程中应根据现场施工的实际情况，结合工程的特点、难点及监测信息情况及时加强监测工作。

1.6第三方监测单位应遵循科学、公正、准确的原则，独立开展工作。

1.7第三方监测单位应按要求做好本工程的对承包商监测工作的管理与监督。

2. 第三方监测工作的目的及意义

2.1促进骂蠡港路（隐秀路—会友路）新建工程建设安全风险管理工作的系统化，规范化和信息化，最大限度地规避风险，避免人员伤亡和环境损害，降低工程经济和工期损失，为工程建设提供安全保障服务。

2.2在土建施工过程中对周边环境、工程自身关键部位及围岩实施独立、公正的监测，基本掌握周边环境、围护结构体系和围岩的动态，验证施工方的监测数据，为甲方、监理、设计、施工单位提供参考依据。

2.3为建设管理单位对工程建设施工安全管理提供支持，通过安全监测、安全巡视及预警工作，较全面地掌握施工安全控制程度，为信息管理平台提供基础数据，对施工过程实施全面监控和有效控制管理。

2.4作为独立的监测方，其监测数据和相关分析资料可成为处理风险事务和工程安全事故的重要参考依据。

2.5积累资料和经验，为今后的同类工程设计提供类比依据。

3. 技术依据

- (1)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50497-2019
- (2)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
- (3)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
- (4)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 50497-2019;
- (5) 《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程》GB/T 12897-2006;
- (6) 《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 (7) 其他相关的国家、地方规范、法规
- (8) 施工图设计文件

(9) 岩土工程详细勘查报告、水文地质报告及其他专项地质报告

(10) 甲方及其他产权单位发布的企业标准、管理文件

4. 第三方监测工作的主要内容

第三方监测工作主要包括现场安全监测、现场安全巡视、配合甲方安全风险管理、组织参加工程会议、编制技术文件、技术交底等内容，其各自主要工作要求如下：

4.1 现场安全监测工作要求

4.1.1 现场安全监测项目（包含但不限于）

表4.1明（盖）挖法工程本体和周围岩土体监测项目

序号	监测项目
1	围护结构（边坡）顶部水平位移
2	围护结构（边坡）顶部竖向位移
3	围护结构体水平位移（桩、墙体测斜）
4	立柱结构竖向位移
5	支撑轴力
6	地表沉降
7	地下水位

表4.2周边环境监测项目

序号	监测项目
1	建（构）筑物沉降、倾斜、裂缝
2	桥梁墩柱（台）沉降、倾斜及相邻墩柱（台）差异沉降
3	地下管线沉降及差异沉降
4	道路及地表沉降

4.1.2 现场安全监测范围

1) 周边环境监测范围

(1) 建（构）筑物沉降、倾斜，桥梁墩柱（台）沉降及差异沉降监测项目监测范围取基坑或隧道结构边缘两侧各 $2.0 \sim 3.0H$ (H 为基坑或隧道开挖深度) 范围。

(2) 地下管线对污水、雨水、上水、燃气等管线进行沉降及差异沉降监测，监测范围取基坑或隧道结构边缘两侧各 $2.0 \sim 3.0H$ 范围。

(3) 道路及地表沉降监测范围取基坑结构边缘两侧各 $2.0\sim3.0H$ 。

2) 围护结构体系监测范围

(1) 围护结构桩(墙)顶水平位移监测范围为主体基坑及附属结构四周的围护结构。

(2) 围护结构桩(墙)体变形监测范围为主体基坑四周围护结构。

(3) 支撑轴力监测范围为主体基坑的每层支撑。

4.1.3 监测点布设要求

(1) 第三方监测采用施工单位布设的测点进行抽测，第三方监测负责对施工监测点的埋设工作进行监督验收。第三方监测对施工单位的测点埋设位置、数量等提出相应的要求，双方共同管理监督测点的完整性和规范性，并同时采集初始数据。

(2) 测点布设的先后顺序应综合考虑周边环境与围护结构体系整体情况进行，一般首先选取影响范围内的建(构)筑物、桥梁进行监测点布设，其次布设地下管线监测点，再布设市政道路监测点，结合建(构)筑物、桥梁、地下管线和道路监测点的情况布设地表监测点，然后结合周边环境情况及围护结构情况，布设围护结构桩(墙)顶水平位移、桩(墙)体变形测点和支撑轴力、锚杆拉力测点。

(3) 监测点间距应根据工程监测等级确定，并应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

(4) 周边环境、围护结构体系测点应尽量布置在同一断面内。

(5) 测点布置于能够反映施工影响的典型部位，能够切实反映出工程安全状态。

4.1.4 监测频率及周期

1) 监测频率

表4.3 基坑监测频率

基坑	施工进程		监测频率
一级基坑	开挖深度 (m)	$\leq H/3$	1次/(2~3)d
		$H/3\sim 2H/3$	1次/(1~2)d
		$2H/3\sim H$	(1~2)次/d
	底板浇筑后 时间(d)	≤ 7	1次/1d
		$7\sim 14$	1次/3d
		$14\sim 28$	1次/5d
		>28	1次/7d
二级基坑	开挖深度 (m)	$\leq H/3$	1次/3d
		$H/3\sim 2H/3$	1次/2d

		2H/3~H	1次/1d
底板浇筑后 时间 (d)	≤7	1次/2d	
	7~14	1次/3d	
	14~28	1次/7d	
	>28	1次/10d	

注：1) h—基坑开挖深度；H—基坑设计深度；

2) 支撑结构开始拆除到拆除完成后3d内监测频率加密为1次/d；

3) 基坑工程施工至开挖前的监测频率视具体情况确定。

当遇到下列情况之一时，应提高监测频率：

1) 监测数据变化速率达到报警值。

2) 监测数据累计值达到报警值，且参建各方协商认为有必要加密监测。

3) 现场巡检中发现支护结构、施工工况、岩土体或周边环境存在异常现象。

4) 存在勘察未发现的不良地质条件，且可能影响工程安全。

5) 暴雨或长时间连续降雨。

6) 基坑工程出现险情或事故后重新组织施工。

7) 其他影响基坑及周边环境安全的异常现象。

当出现可能危及工程和周边环境安全征兆时，应实时跟踪监测。对有特殊要求的周边环境的监测时间应根据需要延长至变形趋于稳定后结束。

2) 监测周期及申请停测条件

各监测项目在施工开始前采集初始值不少于三次并取均值作为初值，施工开始后按要求的频率进行监测，当工程施工结束，施工影响安全的因素消除，监测对象变形趋于稳定后，第三方监测单位可向甲方提交停测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停止相应的监测工作。

4. 1. 5 监测控制标准

具体指标以施工图设计文件确定的控制指标为准。

4. 2 现场安全巡视工作要求

4. 2. 1 现场安全巡视内容

1) 工程自身

对开挖面地质情况巡视以下内容：①土层性质及稳定性。包括：土质性质及其变化情况（土质密实度、湿度、颜色等性质，分布情况，与地质勘察及踏勘结果和设计条件的差异情况）；开挖面土体渗漏水情况（渗漏水量、气味、颜色、是否伴有砂土颗粒、发生位置、发展趋势等）；体塌落（塌

落位置、塌落体大小、发展趋势、塌落原因等)。②地下水控制效果。包括：堵水效果或抽降水控制效果、降水井抽水出砂量、变化情形及持续时间、附近地面沉陷情况等。

对支护结构体系巡视以下内容：①支护体系施作及时性情况。②支护体系渗漏水情况。包括渗漏水量、是否伴有砂土颗粒、发生位置、发展趋势等。③支护体系开裂、变形变化情况。包括桩顶与冠梁脱开现象，冠梁开裂范围、宽度与深度，桩间网喷护壁开裂情形；支撑扭曲及偏斜程度、发生位置、发展趋势；锚头脱落、松动或变形情形、混凝土腰梁开裂、腰梁与土体脱开情况、及发生位置；土钉墙面层开裂情况、发生位置、发展趋势等。

对基坑周边巡视以下内容：①坑边超载。包括坑边荷载重量、类型、与坑缘距离、面积、位置等。②地表积水。包括积水面积、深度、水量、位置、地面硬化完好程度、坡顶排水系统是否合理及通畅等。

2) 周边环境

(1) 建(构)筑物：①建(构)筑物裂缝、剥落。包括裂缝宽度、深度、数量、走向、剥落体大小、发生位置、发展趋势等。②地下室渗水。包括渗漏水量、发生位置、发展趋势等。

(2) 桥梁：墩台、梁体开裂、剥落情况。包括裂缝宽度、深度、数量、走向、剥落体大小、发生位置、发展趋势等。

(3) 道路、地面：①地面开裂。包括裂缝宽度、深度、数量、走向、发生位置、发展趋势。②地面沉陷、隆起。包括沉陷深度、隆起高度、面积、位置、距墩台的距离、距基坑(或隧道)的距离、发展趋势。③地面冒浆/泡沫。包括出现范围、冒浆/泡沫量、种类、发生位置、发展趋势等。

(4) 河流、湖泊：①水面漩涡、气泡。包括水面有无出现漩涡、水泡、出现范围、发生位置、发展趋势。②堤坡开裂。包括裂缝宽度、深度、数量、走向、位置、发展趋势等。

(5) 地下管线：①管体或接口破损、渗漏。包括位置、管线材质、尺寸、类型、破损程度、渗漏情况、发展趋势。②检查井等附属设施的开裂及进水。包括裂缝宽度、深度、数量、走向、位置、发展趋势、井内水量等。

(6) 周边临近施工情况：在施工程项目规模、结构、位置、进度、与工程水平距离、垂直距离等。

4.2.2 现场安全巡视频率

工程施工前，应联合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首先进行初始状态调查；工程实施期间，根据工程进度按照规定频率进行现场安全巡视，每次现场监测工作实施时同时进行现场安全巡视，特殊情况应加密巡视频率。

4.3 配合甲方安全风险管理要求

4.3.1 负责信息系统的数据录入、管理和监督工作（如有）

无锡地铁风险管控信息平台（含监测预警）的功能包括：监测数据录入、监测数据分析、监测预警、监测工作考评、短信息提醒、用户权限管理等。

4.3.2 安全风险信息的收集、分析、处理及反馈工作

- (1) 负责整理、汇总和分析第三方监测、巡视信息及预警信息等；
- (2) 根据现场巡视和监测结果，提供监测跟踪和风险控制的意见并上报甲方单位；
- (3) 安全风险信息除上报甲方外，还应将其中异常信息及时反馈监理、施工及设计单位。

4.3.3 协助甲方进行全线安全风险监控管理

协助甲方对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安全风险监控体系的建立与执行情况、监控、信息报送反馈及其执行情况、预警评估等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参与施工监控实施方案、风险处理方案的评审。

4.3.4 预警事务的处理

- (1) 负责预警快报：当现场出现预警时，应及时编制预警快报并发布。发布内容主要包括风险时间、地点、风险概况、原因初步分析、变化趋势、风险处理建议等；
- (2) 及时落实甲方的预警及加强监控处理的反馈意见，组织和参与现场分析和专家论证，参与预警事务处理，提交修正设计参数和专家论证所需的相关监测资料；
- (3) 跟踪预警事务处理情况，协助甲方对预警状态风险处理的监控和事务处理加强监督和检查。

4.3.5 配合安全风险事故的调查和处理工作

发生安全风险事故时，配合安全风险事故的调查分析，给出调查分析咨询意见，为事故处理工作提供参考依据。

4.3.6 规范施工单位的施工监测

第三方监测单位应协助甲方对承包商的施工监测进行管理及监督，负责制订全线的监测规划，协调相邻标段的监测关系。

第三方监测单位对施工监测单位进行监督、管理与指导，其主要工作内容包括：①对施工监测单位资质、人员、仪器设备进行审核，并定期检查；②对施工监测方案进行审核；③负责监测点的验收和初始值确认；④对施工单位的监测工作进行全程监督与指导；⑤对施工监测存在的问题可以通过口头或工作联系单的方式要求改正。

4.3.7 负责对施工单位提交的经监理签认的预警消警建议报告进行复审

在风险处理措施实施结束，施工单位对预警提出消警建议报告，根据预警级别的不同报不同层级

的监控或管理单位审核。

4.4 组织参加工程会议工作要求

根据甲方的要求，参加设计交底、图纸会审、节点验收等相关工程会议，同时参加甲方组织的对各施工、监理单位的月度、季度等检查，并将检查出的问题及时汇总到甲方单位，作为甲方对施工、监理单位进行考核的依据。

4.5 编制技术文件工作要求

配合甲方编制《建设工程监测管理办法》及《无锡地铁施工监测技术大纲》等相关技术文件。

4.6 技术交底工作要求

第三方监测单位统一向进场单位进行监控量测管理、技术交底，同时应向各单位下发《建设工程监测管理办法》及《施工监测技术大纲》等相关文件，对各单位在监测工作相关流程以及技术要求方面存在的疑问进行详细说明。

5. 监测仪器、设备要求

5.1 现场使用的仪器设备必须成熟、可靠，数量满足监测工作要求；监测单位使用的仪器需提交检定证书，仪器设备的检定（标定）单位必须具有国家检定资质，检定证书盖有检定单位的公章，仪器使用必须在有效期内。

5.2 现场监测仪器设备安装完毕，第三方监测单位应对仪器设备进行测试，率定和校正，并记录其观测系统的各个仪器设备在工作状态下的初始设置。所有监测仪器、设备应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以保证其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6. 监测信息反馈

6.1 第三方监测单位的监控信息主要包括：

(1) 第三方监测数据：主要包括监测数据分析说明、监测项目、测点布置图、监测成果表（包括阶段测值、累计测值、变形差值、变形速率、数据预警判断结论等）、监测时程变化曲线，沉降断面图等；

(2) 巡视信息：主要包括周边环境巡视信息、支护结构巡视信息、开挖面巡视信息等，成果主要包括巡视成果表、巡视情况图片等；

(3) 结论和建议信息。

6.2 第三方监控信息的报送形式有预警快报和周报、月报，报送的内容、形式具体要求为：

(1) 预警快报：当现场出现预警时，应及时编制预警快报并发布。发布内容主要包括风险时间、地点、风险概况、原因初步分析、变化趋势、风险处理建议等；

(2) 周报、月报：内容应分别包括近一周、近一月的第三方监测的数据、巡视信息汇总分析及其异常情况、全线在施各个标段（或工点）的风险预警及安全评价情况，反馈意见落实情况、监控跟踪情况及风险事务处理、效果、变化趋势、存在问题、下一步风险建议。

6.3 第三方监测单位监控及预警信息报送的时间要求及对象

(1) 预警快报：预警快报应及时通过口头、电话或短信等快捷方式上报甲方，同时报送施工、监理单位及驻地设计代表，必要时上报甲方单位主管领导及相关部门；如有信息平台，两小时内通过信息平台进行快报；

(2) 周报、月报：应分别于每周四16:00和每月28号前上报甲方单位，同时报送监理单位。

6.4 第三方监测单位应及时落实甲方的预警及加强监控、处理的反馈意见。

7. 质量管理

7.1第三方监测单位对本项目应有明确的质量方针、质量目标，能够高标准地进行本项目监测服务工作。

7.2针对具体作业内容第三方监测单位应制定具有可操作性的程序文件及作业细则，使质量管理有章可循，有据可依。

7.3第三方监测单位在工作过程中，要严格落实制定的各项质量保证措施，定期对质量情况进行检查、分析、改进，确保质量满足工程要求。

8. 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

8.1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要求严格执行国家、行业、无锡市有关主管部门及无锡地铁的安全文明施工的最新管理办法。

8.2根据本工程作业特点，第三方监测单位应制定科学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并制订详细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细则及保障措施。

8.3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第三方监测单位应落实各项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措施，做好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交底、安全防护、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检查、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整改、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评价及总结工作。

附件2 廉政协议书

廉 政 协 议 书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根据党中央和国家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有关要求,为避免和杜绝各种不廉洁行为的发生,维护好国家、集体的合法权益,确保合同履行高效、优质,特订立廉政合同书,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 1、双方人员应认真学习和严格遵守党和国家、省、市有关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一系列规定,不断增强廉洁自律意识和自觉性。
- 2、双方应建立健全各项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和电子邮箱。
- 3、在合同执行中,双方人员应以推动项目为中心密切合作,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应及时提醒,立即纠正,拒不整改的及时向其上级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司法机关等有关部门举报。
- 4、甲方人员不准暗示、索要或接受乙方单位任何形式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股票、股权、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各种奖励和赞助等。
- 5、甲方人员不准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单位介绍推荐其配偶、子女、亲属、熟人等参与本项目有关的分包、材料设备采购、中介服务、劳务等经济活动。
- 6、甲方人员不准在乙方单位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以及其他利用特权谋取私利行为。
- 7、甲方人员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观光旅游等活动。
- 8、乙方人员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人员馈赠回扣、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股票、股权、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准向甲方人员发放任何形式的奖励和提供任何形式的赞助。
- 9、乙方人员不准以任何理由接受甲方人员配偶、子女、亲属、熟人等参与本项目有关的分包、材料设备采购、中介服务、劳务等经济活动。
- 10、乙方人员不准报销任何应由甲方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 11、乙方人员不准邀请甲方人员参加有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健身、娱乐、观光旅游等活动。



12、甲乙双方应对本项目廉政协议的落实情况进行动态管理，由双方及上级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发生违反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有关规定，以及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等有关原则的，双方单位要依据有关法规对其进行严肃查处，违反党纪政纪的，要给予党纪政纪处分，触犯刑律的，要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13、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乙方需按照相关法规及党纪政纪进行处理，并且将处理决定报甲方备案。

14、乙方项目负责人为廉政负责人，项目执行过程中加强《廉政协议书》执行情况的监督。

15、本协议作为本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同时签订，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双方一致同意：（1）通过电子签名、电子印章方式签署的协议文本，与纸质合同加盖实体印章或书写签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2）本协议书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授权代理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作为合同附件）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或者使用上述印鉴的电子印章后生效。

16、本协议有效期为该项目合同期限及缺陷责任期（如有）。

甲方：_____ (盖章)

乙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

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

日期：

廉政负责人：_____

廉政负责人联系方式：_____

日期：



附件3 投标报价表

附件4：履约担保

附件5、安全生产协议书

安全生产协议书

甲方（全称）： 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全称）：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第三方服务类单位的施工安全，依照国家、江苏省及无锡市的有关法规和政策，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书。

一、本安全生产协议书作为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服务类项目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乙方严格遵守并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把安全生产纳入本单位经济发展的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依法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乙方的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现场安全负责人应对本合同项目安全生产工作各负其责。项目负责人作为安全生产管理的第一责任人。

三、根据无锡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有关要求，甲方有权审查乙方安全管理体制是否符合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有权向乙方提出安全施工的要求以及进行日常施工现场的督促检查。

四、乙方在履行项目合同过程中，必须针对项目特点编制相应的安全措施，组织项目实施人员学习安全知识学习、安全教育等活动，建立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检查制度。

五、乙方在施工中要认真执行无锡市和甲方工地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

六、若在项目履行过程中，在工地现场发生人员伤亡（含刑事案件）、火灾、爆炸等事故，乙方必须立即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甲方及政府主管部门，事故责任以及损失赔偿按有关规定执行。

七、乙方对本单位人员和设备及履行合同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安全生产负总责。

八、甲、乙双方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有关责任规定。

九、本协议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规、规章处理，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处理解决。

十、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 方： （盖章）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日 期:



附件6、中标通知书

附件7、项目组人员配备表

项目组人员配备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技术职称	专业	上岗证号	备注
				项目负责人				

注：1、本表根据投标人的情况可以延续和扩展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录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3.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4. 投标担保
5. 服务费用清单
6. 投标人服务业绩（如有）
7. 项目组人员配备
8. 其他投标所需资料
9. 资格审查资料
10. 服务方案
11. 承诺书
12. 投标诚信承诺书
13. 其他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商务）

_____ (招标人名称):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服务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同意在规定的标书递交截止期限起____日历天内遵守本投标承诺。在该期限期满之前, 本投标书对我方始终具有约束力, 并可随时被接受。
- 2 贵方对我方的技术方案拥有所有权, 使用其技术方案不应视为侵权行为。
- 3 如果我方中标, 保证总服务期限为____日历天完成。
- 4 我方确保监测成果质量标准达到: 合格。
- 5 我单位拟派项目负责人: _____ (姓名), 证号: _____。
- 6 如果我方中标, 我方会积极主动完成各项文件的书面送审及审核意见的书面回复, 我方无条件服从招标人的管理。
- 7 在正式签订合同之前, 本投标文件以及贵方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双方签订的补充和修正文件以及其他文件和附件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
- 8 我方理解, 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或可能接受其他任何投标, 同时也理解, 贵方不负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 9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 ⑩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函（报价）

_____ (招标人名称):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_ (招标编号) 的 _____ (标段名称) 工程招标文件,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 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及其他有关文件后, 我方愿以监测费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小写
¥ _____), 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监测工作。我方响应招标文件一切要求。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服务期限	日历天	
3	质量标准		
4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天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 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3.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服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担保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投标担保材料扫描件。

5. 服务费用清单

项目名称：骂蠡港路（隐秀路—会友路）新建工程第三方监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单价号	监测项目及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监测次数	税前单价(元)	税前合价(元)	备注
1	入院专用通道基坑							
	1	围护结构顶部水平位移	点	25	60			第三方监测次数初步估算为60次；具体为： 1、围护结构施工期间：10次（工期70天，监测频率7天1次）； 2、土方开挖及底板浇筑完成小于14天：30次（工期90天，监测频率3天1次）； 3、底板浇筑完成大于14天小于28天：10次（工期70天，监测频率7天1次）； 4、底板浇筑完成大于28天：10次（工期70天，监测频率7天1次）。
	2	围护结构顶部沉降	点	25	60			
	3	深层水平位移（测斜）	点	17	60			
	4	支撑轴力	点	18	60			
	5	驳岸水平位移	点	43	60			
	6	驳岸竖向位移	点	43	60			
	7	地表沉降	点	84	60			
	8	地下水位	点	12	60			
	9	底板沉降	点	40	60			
小计								
2	污物车通道基坑							
	1	围护结构顶部水平位移	点	10	60			
	2	围护结构顶部沉降	点	10	60			
	3	深层水平位移（测斜）	点	4	60			
	4	支撑轴力	点	8	60			
	5	驳岸水平位移	点	5	60			
	6	驳岸竖向位移	点	5	60			
	7	地表沉降	点	24	60			
	8	地下水位	点	3	60			
	9	管线沉降	点	8	60			
	10	底板沉降	点	10	60			
小计								
税前总价（元）								
税金（税率 <u>6 %</u> ）								
税后总价（元）								

注：

- 税金计算公式：税金=税前总价*税率。
- 本项目增值税率暂取6%，合同执行过程中，税金按国家政策适时调整。
- 投标人在编制报价表时，所有价格计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4、本合同采用税前固定单价的计价方式。其中包含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仪器和设备的使用及维修保养费、交通费、水电费、办公设备及用品费、食宿费、报告费、差旅费、运输费、保险费、风险费、配合费、设备和仪器进出场及转场费、场地平整费及铺垫费、各项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费、规费、利润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所有费用。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投标人服务业绩（如有）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开竣工日期	工程规模	项目负责人	合同金额	备注

按评分标准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项目组人员配备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技术职称	专业	上岗证号	备注
				项目负责人				
				监测人员				
				监测人员				
				监测人员				
				监测人员				
				监测人员				
				监测人员				
				监测人员				

注：1、本表根据投标人的情况可以延续和扩展

(二) 项目组关键岗位人员简历表（根据上表依次制作）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本表附本人身份证件、资质证书、职称证件或毕业证（学历）等扫描件，各种证件可缩印合页。

- 2、本表中所列业绩均须附证明材料方为有效。
- 3、注：请附身份证件、相关资格证明等扫描件。

8. 其他投标所需资料（格式由投标单位自拟）

9. 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服务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扫描件。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表

申请人：

序号	项目或指标	单位			
一	资本金总额	万元			
二	全部资产总额	万元			
三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四	流动资产	万元			
五	平均流动资产余额	万元			
六	速动资产	万元			
七	流动负债	万元			
八	营业收入	万元			
九	实际完成建安产值	万元			
十	净利润	万元			
十一	现金净流量	万元			
十二	年末所有者权益	万元			
十三	反映企业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指标				
1	流动比率	%			
2	资产负债率	%			
3	流动资产周转率	%			
4	资产报酬率	%			

备注：

- 1、本表后须附申请人近三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表（只需“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的扫描打印件。要求字迹清晰可辨并加盖审计事务所公章。
- 2、本表数据应与后附财务审计报表数据一致，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申请人的评审资格。

(三)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5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学历	
职 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件、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劳动合同等扫描件。

(五) 其他材料（根据资格要求及评标办法）

10. 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根据评分细则中技术标评审内容编制

注：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技术标仅上传至技术标模块中，投标文件正文不准放暗标的投标内容。

11. 承诺书

致：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在详细阅读和充分理解了招标文件的基础上，我公司在此做出如下正式承诺：

- 1、 我公司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部分，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有了充分的和彻底的了解，特别是招标人向投标人提出的各种责任、义务和要求有足够的知晓和理解，并以此为基础在投标人报送的投标文件中做了充分的考虑和全面的体现。
- 2、 在详细阅读和充分理解了招标文件的基础上，我公司承诺全面响应了招标文件（包括其各个组成部分）的内容和要求。
- 3、 如果在履约过程中发现任何报价遗漏或风险考虑不足，我公司将自行负担。
- 4、 我公司保证依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我公司投标文件的承诺，按最终投标价格提供高质量的投标产品和服务，且不在合同内容之外，提出任何附加条款。投标报价已包括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所有费用。
- 5、 我公司承诺按合同要求提供履约担保等，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格式提供。
- 6、 我公司承诺交货期为合同签订后，技术联络时由双方根据工程计划及安排的具体内容确定。
- 7、 设备单价在合同签订后为最终固定价格。在执行合同期间，不因国家及地方政府政策、材料价格变化等因素调整。
- 8、 我公司承诺：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没有隐瞒，虚假，伪造等弄虚作假行为；不曾因其自身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 9、 我公司承诺：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投标诚信承诺书

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1. 我方承诺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各类管理规定，我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

2. 我方承诺我单位如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下列不良行为的，招投标监管部门在指定媒介上公示，同时扣除企业信用分。在公示期间，其他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其投标。不良行为的认定及信用分的扣除包括并不限于以下规定：

1) 除不可抗力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故不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在投标截止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公示2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2分（扣分有效期6个月）；

2) 递交无竞争力的投标文件的，公示1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1分（扣分有效期6个月），无竞争力投标是指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漏项缺项、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违反招标文件中的无效投标条款、项目负责人按规定应出席开标会而缺席或迟到、项目负责人缺席答辩或消极答辩（答辩得分低于扣除一个最高分及一个最低分后平均分的60%，评标委员会需进行判定）等情形；

3) 一年内2次在无锡市（含江阴、宜兴）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法律依据的或者被驳回投诉的，公示1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3分（扣分有效期12个月）；

4) 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的，公示3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3分（扣分有效期24个月）。

3. 我方承诺我单位所有企业信息（包括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内信息为准，并及时维护和更新；我单位投标所使用的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信息均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3. 其他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包括不限于资格审查、评分办法及投标人认为可以增加投标人实力等的其他材料）

第六章 管理与技术需求

第一章项目概况

1. 工程概况

骂蠡港路（隐秀路—会友路）新建工程位于无锡经济开发区内，总体呈南北走向，北起隐秀路，南至会友路。项目分为地面及地下道路，地面道路全长约520米，红线宽度12-22.5米，地下道路全长约424米，红线宽度10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设计车速为30km/h。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管线、照明、交通等工程。

2. 工程范围

施工图纸范围内的第三方基坑监测、周边环境监测服务，具体内容为建设工程主管部门、监督部门要求的，由业主指定的具有质量监控作用的第三方基坑监测项目、周边环境监测项目以及为工程验收提供依据的监测、观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巡视检查、围护结构顶部竖向位移、围护结构顶部水平位移、土体深层水平位移、支撑轴力、立柱竖向位移、地下水位、周边地表沉降、周边管线沉降、周边驳岸竖向位移、周边建筑物沉降、倾斜等内容。服务范围除以上工程监测工作外，还包括：

- (1) 对施工监测工作进行管理，确保施工监测工作符合相关监测规范及标准。
- (2) 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监测工作的协调，申报监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监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 (3) 在进行监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项目建设管理单位、建设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投标人需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此项协调工作的费用。

3. 服务周期

满足骂蠡港路（隐秀路—会友路）新建工程进度的要求。

第二章技术标准及工作要求

1. 总则

- 1.1 本技术条款适用于骂蠡港路（隐秀路—会友路）新建工程中的监测项目。
- 1.2 本篇“第三方监测技术标准及要求”规定了第三方监测单位在本合同执行中应遵守的技术标准、工作内容和要求。本项目的实施，除遵守本技术标准及要求外，还应符合国家、地方、行业现行规范、规程标准。

1.3 第三方监测单位必须按要求编制科学合理的监测实施方案，监测实施方案应进行专家论证，并按论证审定后的方案实施。

1.4 第三方监测单位应按要求及时进行各项监测数据的采集、处理分析、现场安全巡视及安全状态的评估、预警，通过信息平台及时报送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交监测报告和监测工作的总结

分析。

1.5 第三方监测单位在监测过程中应根据现场施工的实际情况，结合工程的特点、难点及监测信息情况及时加强监测工作。

1.6 第三方监测单位应遵循科学、公正、准确的原则，独立开展工作。

1.7 第三方监测单位应按要求做好本工程的对承包商监测工作的管理与监督。

2. 第三方监测工作的目的及意义

2.1 促进骂蠡港路（隐秀路—会友路）新建工程建设安全风险管理工作的系统化，规范化和信息化，最大限度地规避风险，避免人员伤亡和环境损害，降低工程经济和工期损失，为工程建设提供安全保障服务。

2.2 在土建施工过程中对周边环境、工程自身关键部位及围岩实施独立、公正的监测，基本掌握周边环境、围护结构体系和围岩的动态，验证施工方的监测数据，为建设单位、监理、设计、施工单位提供参考依据。

2.3 为建设管理单位对工程建设施工安全管理提供支持，通过安全监测、安全巡视及预警工作，较全面地掌握施工安全控制程度，为信息管理平台提供基础数据，对施工过程实施全面监控和有效控制管理。

2.4 作为独立的监测方，其监测数据和相关分析资料可成为处理风险事务和工程安全事故的重要参考依据。

2.5 积累资料和经验，为今后的同类工程设计提供类比依据。

3. 技术依据

- (1)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50497-2019
- (2)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
- (3)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
- (4)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 50497-2019;
- (5) 《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程》GB/T 12897-2006;
- (6) 《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 (7) 其他相关的国家、地方规范、法规
- (8) 施工图设计文件
- (9) 岩土工程详细勘查报告、水文地质报告及其他专项地质报告
- (10) 建设单位及其他产权单位发布的企业标准、管理文件

4. 第三方监测工作的主要内容

第三方监测工作主要包括现场安全监测、现场安全巡视、配合业主安全风险管理、组织参加工程会议、编制技术文件、技术交底等内容，其各自主要工作要求如下：

4.1 现场安全监测工作要求

4.1.1 现场安全监测项目（包含但不限于）

表4.1明（盖）挖法工程本体和周围岩土体监测项目

序号	监测项目
1	围护结构（边坡）顶部水平位移
2	围护结构（边坡）顶部竖向位移
3	围护结构体水平位移（桩、墙体测斜）
4	立柱结构竖向位移
5	支撑轴力
6	地表沉降
7	地下水位

表4.2周边环境监测项目

序号	监测项目
1	建（构）筑物沉降、倾斜、裂缝
2	桥梁墩柱（台）沉降、倾斜及相邻墩柱（台）差异沉降
3	地下管线沉降及差异沉降
4	道路及地表沉降

4.1.2 现场安全监测范围

1) 周边环境监测范围

(1) 建（构）筑物沉降、倾斜，桥梁墩柱（台）沉降及差异沉降监测项目监测范围取基坑或隧道结构边缘两侧各 $2.0\sim3.0H$ (H 为基坑或隧道开挖深度) 范围。

(2) 地下管线对污水、雨水、上水、燃气等管线进行沉降及差异沉降监测，监测范围取基坑或隧道结构边缘两侧各 $2.0\sim3.0H$ 范围。

(3) 道路及地表沉降监测范围取基坑结构边缘两侧各 $2.0\sim3.0H$ 。

2) 围护结构体系监测范围

(1) 围护结构桩（墙）顶水平位移监测范围为主体基坑及附属结构四周的围护结构。

(2) 围护结构桩（墙）体变形监测范围为主体基坑四周围护结构。

(3) 支撑轴力监测范围为主体基坑的每层支撑。

4.1.3 监测点布设要求

(1) 第三方监测采用施工单位布设的测点进行抽测，第三方监测负责对施工监测点的埋设工作进行监督验收。第三方监测对施工单位的测点埋设位置、数量等提出相应的要求，双方共同

管理监督测点的完整性和规范性，并同时采集初始数据。

(2) 测点布设的先后顺序应综合考虑周边环境与围护结构体系整体情况进行，一般首先选取影响范围内的建（构）筑物、桥梁进行监测点布设，其次布设地下管线监测点，再布设市政道路监测点，结合建（构）筑物、桥梁、地下管线和道路监测点的情况布设地表监测点，然后结合周边环境情况及围护结构情况，布设围护结构桩（墙）顶水平位移、桩（墙）体变形测点和支撑轴力、锚杆拉力测点。

(3) 监测点间距应根据工程监测等级确定，并应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

(4) 周边环境、围护结构体系测点应尽量布置在同一断面内。

(5) 测点布置于能够反映施工影响的典型部位，能够切实反映出工程安全状态。

4. 1. 4 监测频率及周期

1) 监测频率

表4. 3 基坑监测频率

基坑	施工进程		监测频率
一级基坑	开挖深度 (m)	$\leq H/3$	1次/ (2~3) d
		$H/3 \sim 2H/3$	1次/ (1~2) d
		$2H/3 \sim H$	(1~2) 次/d
	底板浇筑后 时间 (d)	≤ 7	1次/1d
		7~14	1次/3d
		14~28	1次/5d
		> 28	1次/7d
二级基坑	开挖深度 (m)	$\leq H/3$	1次/3d
		$H/3 \sim 2H/3$	1次/2d
		$2H/3 \sim H$	1次/1d
	底板浇筑后 时间 (d)	≤ 7	1次/2d
		7~14	1次/3d
		14~28	1次/7d
		> 28	1次/10d

注：1) h—基坑开挖深度；H—基坑设计深度；

2) 支撑结构开始拆除到拆除完成后3d内监测频率加密为1次/d；

3) 基坑工程施工至开挖前的监测频率视具体情况确定。

当遇到下列情况之一时，应提高监测频率：

1) 监测数据变化速率达到报警值。

-
- 2) 监测数据累计值达到报警值，且参建各方协商认为有必要加密监测。
 - 3) 现场巡检中发现支护结构、施工工况、岩土体或周边环境存在异常现象。
 - 4) 存在勘察未发现的不良地质条件，且可能影响工程安全。
 - 5) 暴雨或长时间连续降雨。
 - 6) 基坑工程出现险情或事故后重新组织施工。
 - 7) 其他影响基坑及周边环境安全的异常现象。

当出现可能危及工程和周边环境安全征兆时，应实时跟踪监测。对有特殊要求的周边环境的监测时间应根据需要延长至变形趋于稳定后结束。

2) 监测周期及申请停测条件

各监测项目在施工开始前采集初始值不少于三次并取均值作为初值，施工开始后按要求的频率进行监测，当工程施工结束，施工影响安全的因素消除，监测对象变形趋于稳定后，第三方监测单位可向甲方提交停测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停止相应的监测工作。

4. 1. 5 监测控制标准

具体指标以施工图设计文件确定的控制指标为准。

4. 2 现场安全巡视工作要求

4. 2. 1 现场安全巡视内容

1) 工程自身

对开挖面地质情况巡视以下内容：①土层性质及稳定性。包括：土质性质及其变化情况（土质密实度、湿度、颜色等性质，分布情况，与地质勘察及踏勘结果和设计条件的差异情况）；开挖面土体渗漏水情况（渗漏水量、气味、颜色、是否伴有砂土颗粒、发生位置、发展趋势等）；体塌落（塌落位置、塌落体大小、发展趋势、塌落原因等）。②地下水控制效果。包括：堵水效果或抽降水控制效果、降水井抽水出砂量、变化情形及持续时间、附近地面沉陷情况等。

对支护结构体系巡视以下内容：①支护体系施作及时性情况。②支护体系渗漏水情况。包括渗漏水量、是否伴有砂土颗粒、发生位置、发展趋势等。③支护体系开裂、变形变化情况。包括桩顶与冠梁脱开现象，冠梁开裂范围、宽度与深度，桩间网喷护壁开裂情形；支撑扭曲及偏斜程度、发生位置、发展趋势；锚头脱落、松动或变形情形、混凝土腰梁开裂、腰梁与土体脱开情况、及发生位置；土钉墙面层开裂情况、发生位置、发展趋势等。

对基坑周边巡视以下内容：①坑边超载。包括坑边荷载重量、类型、与坑缘距离、面积、位置等。②地表积水。包括积水面积、深度、水量、位置、地面硬化完好程度、坡顶排水系统是否合理及通畅等。

2) 周边环境

(1) 建(构)筑物：①建(构)筑物裂缝、剥落。包括裂缝宽度、深度、数量、走向、剥落体大小、发生位置、发展趋势等。②地下室渗水。包括渗漏水量、发生位置、发展趋势等。

-
- (2) 桥梁：墩台、梁体开裂、剥落情况。包括裂缝宽度、深度、数量、走向、剥落体大小、发生位置、发展趋势等。
 - (3) 道路、地面：①地面开裂。包括裂缝宽度、深度、数量、走向、发生位置、发展趋势。②地面沉陷、隆起。包括沉陷深度、隆起高度、面积、位置、距墩台的距离、距基坑（或隧道）的距离、发展趋势。③地面冒浆/泡沫。包括出现范围、冒浆/泡沫量、种类、发生位置、发展趋势等。
 - (4) 河流、湖泊：①水面漩涡、气泡。包括水面有无出现漩涡、水泡、出现范围、发生位置、发展趋势。②堤坡开裂。包括裂缝宽度、深度、数量、走向、位置、发展趋势等。
 - (5) 地下管线：①管体或接口破损、渗漏。包括位置、管线材质、尺寸、类型、破损程度、渗漏情况、发展趋势。②检查井等附属设施的开裂及进水。包括裂缝宽度、深度、数量、走向、位置、发展趋势、井内水量等。
 - (6) 周边临近施工情况：在施工程项目规模、结构、位置、进度、与工程水平距离、垂直距离等。

4.2.2 现场安全巡视频率

工程施工前，应联合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首先进行初始状态调查；工程实施期间，根据工程进度按照规定频率进行现场安全巡视，每次现场监测工作实施时同时进行现场安全巡视，特殊情况应加密巡视频率。

4.3 配合业主安全风险管理要求

4.3.1 负责信息系统的数据录入、管理和监督工作（如有）

无锡地铁风险管控信息平台（含监测预警）的功能包括：监测数据录入、监测数据分析、监测预警、监测工作考评、短信息提醒、用户权限管理等。

4.3.2 安全风险信息的收集、分析、处理及反馈工作

- (1) 负责整理、汇总和分析第三方监测、巡视信息及预警信息等；
- (2) 根据现场巡视和监测结果，提供监测跟踪和风险控制的意见并上报业主单位；
- (3) 安全风险信息除上报业主外，还应将其中异常信息及时反馈监理、施工及设计单位。

4.3.3 协助业主进行全线安全风险监控管理

协助业主对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安全风险监控体系的建立与执行情况、监控、信息报送反馈及其执行情况、预警评估等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参与施工监控实施方案、风险处理方案的评审。

4.3.4 预警事务的处理

- (1) 负责预警快报：当现场出现预警时，应及时编制预警快报并发布。发布内容主要包括风险时间、地点、风险概况、原因初步分析、变化趋势、风险处理建议等；
- (2) 及时落实业主的预警及加强监控处理的反馈意见，组织和参与现场分析和专家论证，

参与预警事务处理，提交修正设计参数和专家论证所需的相关监测资料；

(3) 跟踪预警事务处理情况，协助业主对预警状态风险处理的监控和事务处理加强监督和检查。

4.3.5 配合安全风险事故的调查和处理工作

发生安全风险事故时，配合安全风险事故的调查分析，给出调查分析咨询意见，为事故处理工作提供参考依据。

4.3.6 规范施工单位的施工监测

第三方监测单位应协助业主对承包商的施工监测进行管理及监督，负责制订全线的监测规划，协调相邻标段的监测关系。

第三方监测单位对施工监测单位进行监督、管理与指导，其主要工作内容包括：①对施工监测单位资质、人员、仪器设备进行审核，并定期检查；②对施工监测方案进行审核；③负责监测点的验收和初始值确认；④对施工单位的监测工作进行全程监督与指导；⑤对施工监测存在的问题可以通过口头或工作联系单的方式要求改正。

4.3.7 负责对施工单位提交的经监理签认的预警消警建议报告进行复审

在风险处理措施实施结束，施工单位对预警提出消警建议报告，根据预警级别的不同报不同层级的监控或管理单位审核。

4.4 组织参加工程会议工作要求

根据业主的要求，参加设计交底、图纸会审、节点验收等相关工程会议，同时参加业主组织的对各施工、监理单位的月度、季度等检查，并将检查出的问题及时汇总到业主单位，作为业主对施工、监理单位进行考核的依据。

4.5 编制技术文件工作要求

配合建设单位编制《建设工程监测管理办法》及《无锡地铁施工监测技术大纲》等相关技术文件。

4.6 技术交底工作要求

第三方监测单位统一向进场单位进行监控量测管理、技术交底，同时应向各单位下发《建设工程监测管理办法》及《施工监测技术大纲》等相关文件，对各单位在监测工作相关流程以及技术要求方面存在的疑问进行详细说明。

5. 监测仪器、设备要求

5.1 现场使用的仪器设备必须成熟、可靠，数量满足监测工作要求；监测单位使用的仪器需提交检定证书，仪器设备的检定（标定）单位必须具有国家检定资质，检定证书盖有检定单位的公章，仪器使用必须在有效期内。

5.2 现场监测仪器设备安装完毕，第三方监测单位应对仪器设备进行测试，率定和校正，并记录其观测系统的各个仪器设备在工作状态下的初始设置。所有监测仪器、设备应定期进行检查

和维护，以保证其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6. 监测信息反馈

6.1 第三方监测单位的监控信息主要包括：

(1) 第三方监测数据：主要包括监测数据分析说明、监测项目、测点布置图、监测成果表（包括阶段测值、累计测值、变形差值、变形速率、数据预警判断结论等）、监测时程变化曲线，沉降断面图等；

(2) 巡视信息：主要包括周边环境巡视信息、支护结构巡视信息、开挖面巡视信息等，成果主要包括巡视成果表、巡视情况图片等；

(3) 结论和建议信息。

6.2 第三方监控信息的报送形式有预警快报和周报、月报，报送的内容、形式具体要求为：

(1) 预警快报：当现场出现预警时，应及时编制预警快报并发布。发布内容主要包括风险时间、地点、风险概况、原因初步分析、变化趋势、风险处理建议等；

(2) 周报、月报：内容应分别包括近一周、近一月的第三方监测的数据、巡视信息汇总分析及其异常情况、全线在施各个标段（或工点）的风险预警及安全评价情况，反馈意见落实情况、监控跟踪情况及风险事务处理、效果、变化趋势、存在问题、下一步风险建议。

6.3 第三方监测单位监控及预警信息报送的时间要求及对象

(1) 预警快报：预警快报应及时通过口头、电话或短信等快捷方式上报业主，同时报送施工、监理单位及驻地设计代表，必要时上报业主单位主管领导及相关部门；如有信息平台，两小时内通过信息平台进行快报；

(2) 周报、月报：应分别于每周四16:00和每月28号前上报业主单位，同时报送监理单位。

6.4 第三方监测单位应及时落实业主的预警及加强监控、处理的反馈意见。

7. 质量管理

7.1 第三方监测单位对本项目应有明确的质量方针、质量目标，能够高标准地进行本项目监测服务工作。

7.2 针对具体作业内容第三方监测单位应制定具有可操作性的程序文件及作业细则，使质量管理工作有章可循，有据可依。

7.3 第三方监测单位在工作过程中，要严格落实制定的各项质量保证措施，定期对质量情况进行检查、分析、改进，确保质量满足工程要求。

8. 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

8.1 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要求严格执行国家、行业、无锡市有关主管部门及无锡地铁的安全文明施工的最新管理办法。

8.2 根据本工程作业特点，第三方监测单位应制定科学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并制订详细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细则及保障措施。



8.3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第三方监测单位应落实各项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措施，做好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交底、安全防护、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检查、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整改、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评价及总结工作。